

2024 年度牟山镇工矿企业“除险保安”及商贸领域安全排查、整治、监管工作社会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宁波易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SXCG2023-057（项目编号）、2024 年度牟山镇工矿企业“除险保安”及商贸领域安全排查、整治、监管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完成牟山镇“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在册 291 家企业、不在册 154 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排查、指导、复查工作；牟山镇商贸领域约 187 家沿街店铺的消防安全等常态化排查、整治、监管（以上数量如有增减，以实际名单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整体要求

（1）工矿企业、商铺名单由提供，根据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2）乙方对检查范围内风险较高的企业（经营单位）进行专项指导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做好专项检查工作。

（3）乙方要按合同约定认真开展服务，切实履行职责，如实反映、记录企业（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形成“一企一档”，提出合理、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经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4）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检查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突出服务理念，注意文明用语，不与企业（经营单位）发生冲突。

（5）乙方对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和所提的意见或建议负责，对其承担服务的真实性、客观性、可行性和准确性负法律责任，及时出具检查企业（经营单位）检查记录表，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统一报。

（6）协助建立和执行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度，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重要实际举措，实行责任清单制、任务清单制、督查清单制、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的“三清单一承诺、常态化抓落实”，预计涉及 187 家包保责任单位，具体区块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单以职能部门提供清单为准。

（7）工矿企业：每季度对企业进行一轮排查、复查。

（8）商贸领域：小餐饮全年 3 轮季度性排查、复查，其他（中型餐饮、企事业食堂、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农贸市场、沿街店铺）每半年开展一轮排查、复查；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2. 排查阶段服务内容

（1）企业排查

①完成名单内所有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排查，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完成一次检查并及时做好指导、复查工作，服务过程使用记录仪实时记录，实现信息同步化。

②为准确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底数和企业安全生产运行状况，运用隐患排查系统进行数据化集成，对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采集，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完善和掌握企业的基本信息和安全风险等级，

根据排查情况，结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标准，对企业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③根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等有关标准，识别并判定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生产工艺类别，结合隐患排查系统登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④建立企业“一企一档”资料，落实行业分类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

⑤排查过程中指导企业运用隐患排查系统，风险等级较大及严重的形成清单，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将排查的信息数据及隐患问题等录入隐患排查系统，同时将信息同步反馈给。

⑥隐患问题现状排摸，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隐患闭环机制，跟踪销号，对存在疑难、重大的隐患及时上报，协同解决。

⑦现场隐患排查结束后，乙方向企业出具隐患清单、整改措施建议及整改计划，通过隐患排查系统向企业负责人推送隐患整改信息，指导企业负责人落实整改，纸质的排查记录由企业盖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遇到企业不配合相关工作的立即告知进行处理。

（2）商贸领域沿街店铺排查监管

①完成名单内所有沿街店铺、中小型餐饮、企事业食堂、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农贸市场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城镇燃气安全、油烟油污、废水废气污染等进行全方位排查及常态化监管。

a. 消防安全主要深化整治沿街店铺违规住人，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畅通，违法违规使用、储存危险品，户外广告牌、防盗窗影响人员逃生或救援等问题和行为，有效推广独立式烟感、燃气报警器、切断阀、基础消防器材的普及运用。

b. 食品安全主要针对许可管理、信息公示、人员管理、环境卫生（病媒生物）、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及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油烟废气等10大项、26小项进行实地排查、督促、培训、闭环。

c. 网络餐饮单位监管全覆盖检查及日常监管。结合小餐饮整治开展。

d. 配合检测机构开展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抽样。

e. 指导、督促食品流通企业“浙食链”APP和餐饮企业“众食安”APP应用的填报工作。

f. 配合做好“浙江省四星、五星级食安办”创建的规范指导工作。

g. 配合做好平安城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幸福城市的规范指导工作。

②乙方根据本项目的范围、对象和内容，对照区域排查对象的数量、规模等，划分成若干个排查单位，开展地毯式、拉网式的隐患排查，并将隐患问题及时告知排查对象负责人，同步指导开展沿街店铺安全及食品生产企业安全技术和信息化系统运用工作。

③在排查过程中向排查对象发放或取得《限期整改通知书》等，形成“一企一档”、“一户一档”，并以周为单位，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平台，实现排查信息实时共享，可查询、可追溯。

④现场隐患排查结束后，乙方向被检查经营单位出具隐患、整改措施建议及整改计划，并通过系统平台向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推送隐患整改信息，指导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落实整改，纸质的排查记录由被检查经营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确认，遇经营单位负责人不配合相关工作的及时告知进行处理。

3. 整改阶段服务内容

(1) 排查结果形成后,对于一般较小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指导企业(经营单位)现场落实整改;对于较大的隐患,指导企业(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经营单位)限时整改,及时填写隐患报告表报。

(2) 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按照程序当场上报,配合督促企业(经营单位)整改,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确保按时整改完毕。

(3) 定期将隐患整改情况通报给企业(经营单位)负责人,让企业(经营单位)负责人实时了解整改情况。

(4) 乙方在排查后 60 日历天内对企业(经营单位)进行复查验收确认,做到闭环销号;对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经营单位,及时向报告。

4. 其他部分服务内容

(1) 对企业

①协助企业及完成企业风险普查、常普常新、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等工作。

②协助企业及做好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宁波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浙江省应急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141 应用系统等平台的操作。

③每年至少对企业(经营单位)或有关单位开展免费的公益培训一次,讲解法律法规及常见隐患整改方案。

(2) 对商贸领域沿街店铺

①乙方要落实经营单位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将经营单位检查信息录入“监管职能部门系统平台”手机或电脑终端 APP,做好经营单位“三定”、“三查”工作。

a. “三定”:对经营单位实地进行核对,确认是否有实际生产经营(定点);对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地址和地理位置确认(定位);根据经营单位分类标准,明确该经营单位的检查类型(定类);

b. “三查”:对照检查清单对经营单位开展标准项检查,了解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补充完善经营单位的基础信息,并根据经营单位常见重点作业标签目录为经营单位打上重点作业标签(筛查);在对经营单位进行实地走访时,对已标注安全重点作业标签的经营单位进行核对与确认(普查);根据经营单位分类、重点作业风险等情况,进行分类分级。

②根据隐患排查结果,结合风险等级分级管控标准,分成:I(蓝)、II(黄)、III(红)三个等级,对排查对象实行分级化的风险管控机制,形成较大及严重隐患问题清单,制作风险分级管控作战图。

(3) 配合积极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架起企业(经营单位)与沟通的桥梁,促进企业(经营单位)与的沟通。

(4) 配合做好相关的专项检查、专项行动,配合完成省市局下发的各类专项检查、整治、培训行动,协助推进企业(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升级和推广企业(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工作。

(三)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四) 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

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要求

(一) 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7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至少 6 人）

(二) 乙方具有临时调配相关专业专家的能力，专家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管理所需要时，根据工作特点性质临时调配相关专业专家，协助进行检查执法等工作。

(三) 建立定人定岗定区域的责任机制。乙方配置配齐相关人员开展日常检查指导工作，并落实一名负责人和一名专家，做好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同时，以排查单位为责任区，落实专人负责排查、整改工作；对责任区域内出现排查、整治督促不到位的，追究乙方和责任区人员的责任。

(四) 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时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做到人证相符。

(五) 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的最低标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前后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作违约处理。

(六) 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调换。

三、仪器设备要求：工作人员使用的车辆、电脑、通信设备及检查所需的工作仪器等仪器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预算金额中。

四、隐患排查系统要求

(一) 在服务开始前提供隐患排查系统端口，方便对电子数据的导出及纸质数据的打印，注册相关人员账户并进行使用指导。

(二) 运用“互联网+安全”手段，开展调查、统计、维护和安全隐患，进行数据化集成，隐患录入隐患排查系统，一镇一平台大数据集成，实时掌控安全信息汇总，实时监控排查区域范围内企业排查进度，直面掌握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为靶向性执法提供实时有效的数据，做到服务区域内动态隐患及时发现即时闭环，最大限度控制隐患变事故的发生率，筑牢大安全防线。

(三) 隐患排查系统中数据的知识产权归所有，乙方做好保密工作。

(四) 服务期结束后隐患排查系统停止使用，乙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好如系统数据导出等工作。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整（¥517975 元）。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服装费、临时专家相关费用、仪器设备费、车辆相关费用、隐患排查系统相关费用、耗材费、成果编制及审查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一)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三) 乙方对被排查企业的基础信息、工艺流程、专业技术、商业机密等具有保密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涉及到资料、图片、技术等外泄, 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 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 均由乙方支付, 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 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转包或分包

(一)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 时视为转包。

(二) 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三) 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 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四)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五)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 乙方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一年, 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

十、款项支付

(一) 付款方式

1. 款项分两次支付, 付款前结合考核扣款及结算方式。

(1) 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 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半年后领取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

(2) 第二次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 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3.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规定的发票,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 结算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 数量按实结算。

2. 数量以乙方最终完成检查且成果质量符合要求的为准。

3. 检查的企业数量与提供成果中的企业数量不一致的, 成果缺失部分的企业不予结算。

十一、预付款保函要求:

(一)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二)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 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国家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与预付款发票一并提交。

(四) 预付款保函的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十二、考核要求

(一) 乙方不得通过本次工作内容或借工作之便进行公司的衍生服务，发现一次扣除对应“衍生服务”金额 3 倍的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从服务费中扣除。

(二) 乙方严守廉政纪律，在工作中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发现一次扣除对应“吃拿卡要”金额 3 倍的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从服务费中扣除。

(三) 乙方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或故意隐瞒不报的，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根据上级部门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乙方有责任的，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从服务费中扣除。

(四)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发生 3 次及以上“衍生服务”或“吃拿卡要”行为的，可以解除合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四) 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备到位的，扣除 2000 元/次。如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所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未排查出来的、故意隐瞒安全隐患不报的、未及时有效指导企业落实整改的，因以上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部门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乙方有责任的，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六)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未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检查的或乙方对检查工作推进不力的或乙方对复查整改督促不力的或乙方服务态度方式不恰当引起纠纷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安全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特别约定

（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二）其他约定： /

十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双方因技术、行政等原因造成争议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依法处理。

（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三）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7日

我方与甲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后，本项目我方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宁波易诺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